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》。

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特制定了《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》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7 日